受党政纪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

考核等次的确定

1. 受党纪处分类型及考核：党内警告，可以考核，当年不得定优秀；党内严重警告，可以考核，不定等次；撤销党内职务，当年定不合格；留党察看一年，当年定不合格，次年不定等次；留党察看二年，当年定不合格，第二、三年不定等次；开除党籍，当年定不合格，第二、三年不定等次。
2. 受政纪处分类型及考核：警告，可以考核，当年不得定优秀；记过、记大过、降低岗位等级，可以考核，不定等次，解除当年及以后正常；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，当年及第二年可以考核，不定等次，解除当年及以后正常。
3. 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，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。